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经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 2018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相关材料，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凤兰：

汪海粟：

马宏达：

唐松莲：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